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爱塞威隆基制动盘（龙口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收购爱塞威隆基制动盘（龙口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塞威隆基”）51%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爱塞威隆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7年9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爱塞威隆基制动盘（龙口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